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源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是	80,000,000	5.82%	1.49%	是	否	2020-7-3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需求
		773,196,000	56.21%	14.40%	是	否	2020-7-6	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措施
合计	-	853,196,000	62.02%	15.89%	-	-	-	-	-	-

控股股东桐庐源桐本次质押的股份均为上市公司向其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有业绩承诺义务；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明确知晓桐庐源桐出质的公司股票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且桐庐源桐出质的股票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若桐庐源桐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无条件解除并放弃对应数量已质押上市公司股票的质押权，以便桐庐源桐履行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7.90%	293,570,229	293,570,229	69.24%	5.47%	293,570,229	100%	24,441,519	18.74%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1,375,667,422	25.62%	0	853,196,000	62.02%	15.89%	853,196,000	100%	522,471,422	1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19,970,845	33.89%	293,570,229	1,146,766,229	63.01%	21.36%	1,146,766,229	100%	546,912,941	81.2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桐庐源桐为其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的增信措施，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3、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2,7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59,255,92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对应融资余额为 28,000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